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2025/26學年 家長通告

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管理金錢及貴重物品的能力，除特別活動外，學生不需要攜帶金錢回校，現訂定下列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指引，供學生遵從：

攜帶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貴重物品

1. 本校不鼓勵同學攜帶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回校，如家長認為有極大需要（如自行上學或自行往返應用學習課程場地），需長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，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申請，並叮囑子女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除書面申請外，亦必須遵守學校所訂的規則：
 - 學生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電源，離開學校方可使用。
 - 手提電話須妥善保管，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 -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，校方有權不再批准學生攜帶回校。
 - 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乃貴重物品，學生須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 - 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回校，學校會暫時沒收，並須由家長到校取回。
 - 如學生只在其中一天上學日需要攜帶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等回校(例如家有要事)，家長應於事前利用手冊「學校家長通訊」一欄通知校方。所有經校方批准於該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，都會在手冊「學校家長通訊」一欄通知家長。

攜帶現金

2. 學生不可攜帶現金回校（繳交費用、當天訓練或活動需用除外），若有特殊情況需攜帶現金回校，必須於當天自行向班主任或個案宿舍家長申報，如有違規，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款項。

買賣借貸

3. 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從事一切買賣或借貸行為，請家長多留意子女的金錢運用。

相互饋贈

4. 由於學生仍在求學階段，未有經濟能力，因此本校不鼓勵學生互相饋贈貴重禮物，如有需要，如送贈生日禮物，必須先獲家長批准。

請於9月9日(星期二)或以前填妥回條，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致電2348 9506與學生訓輔及支援組何家暉主任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

孫友民校長

2025年9月1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及同意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，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/宿舍申請表

型號：

(由職員填寫)

敝子弟_____ (姓名)，就讀_____ 班，因為_____
_____ 原因，必須攜帶_____ 回校/宿舍，現向校方作書面申請

讓敝子弟攜帶回校/宿舍，本人會督促敝子弟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學生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2. 學生須妥善保管上述所申請之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學校/宿舍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3.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教職員同意下使用，學校/宿舍有權不再批准學生攜帶有關物品。
4. 學生若未有申請而攜帶貴重物品回校/宿舍，有關物品將暫時沒收處理，並由家長到校/宿舍取回。
5. 如學生攜帶的為電子產品，則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源，離開學校方可自由使用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※校方收到家長的書面申請表後，會於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家長是否獲得批准。

.....
學校專用

上述申請經審視後，現校方：

- ☐ 批准 貴子弟攜帶_____ 回校/宿舍，期限為_____。
- ☐ 不批准 貴子弟攜帶_____ 回校/宿舍，原因為_____
- _____。

學生訓輔及支援組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本申請表經批核後，正本由學生訓輔及支援組存檔，副本分別交給家長及宿舍存檔)